

证券代码：833390

证券简称：国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新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编号：华兴审字[2025]25000120015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，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 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郑新国、周志琴、郑新汉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